

憲法解釋言詞辯論聲請書

案號：107 年度憲一字第 10 號

聲請人：立法委員江啟臣、李鴻鈞、高金素梅等 38 人

為聲請言詞辯論事：

一、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13 條、第 21 條規定：「(第 1 項)

大法官解釋案件，應參考制憲、修憲及立法資料，並得依請求或

逕行通知聲請人、關係人及有關機關說明，或為調查。(第 2 項)

必要時，得行言詞辯論。前項言詞辯論，準用憲法法庭言詞辯論

之規定。」、「憲法法庭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但駁回聲請而

認無行言詞辯論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等旨綦詳。

二、參以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明文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

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等旨，參以 大院大法官釋字第 430 號解釋：「軍人為廣義之公

務員」、釋字第 455 號解釋：「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自有依法領

取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或得依法以其軍中服役年資與任公務

員之年資合併計算為其退休年資；其中對於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

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

釋字第 483 號解釋：「公務人員依法銓敘取得之官等俸級，非經

公務員懲戒機關依法定程序之審議決定，不得降級或減俸，此乃

二科



總收文 12/11

G010733773

憲法上服公職權利所受之制度性保障」、釋字第 575 號解釋：「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等闡述意旨，顯見本件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釋憲聲請案所涉軍人退除給付乃涉及軍人之工作權、財產權、生存權，係屬憲法對軍人之制度性保障。

三、新修正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不僅嚴重侵害已退役軍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更使政府完全失信於國軍，恐已危及國家安全之保障，實與國家體制之維繫息息相關，故為釐清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與憲法相違悖之情事，足認有言詞辯論之必要。

四、大法官係人民基本權之守護者，更是國家安全體制之保護者，職此，本件聲請人等懇請 大院依前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13 條、第 21 條就本件憲法解釋聲請案召開言詞辯論，以維繫人民基本權之完善保障及國家之民主體制。

曾金章 呂石之 吳志揚